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須予披露交易－ 售後回租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甲及承租人乙(作為共同承租人)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將向共同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並將租賃資產回租予共同承租人，為期五(5)年，惟可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

由於售後回租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共同承租人就售後回租安排訂立售後回租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售後回租安排

售後回租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出租人：誠通融資租賃

共同承租人：承租人甲及承租人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承租人甲間接擁有承租人乙100%已發行股本，而承租人甲74.46%之已發行股本為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承租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所擁有；(b)承租人甲、承租人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c)承租人甲主要從事資產經營與託管、鋼鐵冶煉及加工。承租人乙主要從事鐵礦開採、鐵粉加工、礦產品的開發及銷售。

主體事項

待達致售後回租協議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共同承租人提供證明其擁有租賃資產之所有必要文件或資料、共同承租人就售後回租安排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後，誠通融資租賃將按人民幣1億4,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億5,680萬元)的購買價格向共同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資產將回租予共同承租人，自誠通融資租賃支付購買價格當日起計為期五(5)年(「租賃期」)，惟可根據售後回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

倘售後回租協議之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未獲達成，誠通融資租賃有權單方面終止售後回租協議。

購買價格

誠通融資租賃與共同承租人經參考租賃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評估值約人民幣1億5,52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億7,382萬元)後協定租賃資產之購買價格。共同承租人並不單獨核算租賃資產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購買價格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一般銀行借款撥付。

法定所有權

誠通融資租賃於租賃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

租賃付款

於租賃期內，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1億5,78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億7,674萬元)，由共同承租人於租賃期內分二十(20)個季度分期支付予誠通融資租賃。

租賃付款總額指租賃本金金額(即誠通融資租賃將支付的購買價格金額)與租賃利息之總和，租賃利息乃按當時未償還租賃本金金額按浮動利率計算所得，有關租息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轄下機關－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五(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以溢價釐定，倘租賃期內LPR有變，將於每年一月一日對該租賃利率進行調整。惟倘共同承租人存在逾期租賃付款且並無支付所有逾期付款及違約賠償，則於LPR下調時不會下調所採用的利率。

利率乃由訂約方參考誠通融資租賃就購買租賃資產應付的購買價格及與售後回租安排有關的信貸風險，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服務費

於售後回租協議生效後，共同承租人將就誠通融資租賃提供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前期服務，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1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5萬元(「服務費」))。服務費不可退還。

共同承租人回購租賃資產的權利

待共同承租人已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後，共同承租人有權以人民幣1.00元整的象徵式代價回購租賃資產。

訂立售後回租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大宗商品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主要透過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其主營業務)進行。

售後回租安排乃於誠通融資租賃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預期誠通融資租賃將賺取約人民幣1,892萬元(相當于約港幣2,119萬元)的收入，即服務費以及售後回租安排下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與購買價格兩者之差額之總和。

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售後回租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融資租賃」 指 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租賃資產」	指	若干選礦機、碳碎機等礦業生產設備設施
「承租人甲」	指	昆明鋼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承租人乙」	指	玉溪大紅山礦業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格」	指	誠通融資租賃向共同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應支付的代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售後回租協議」	指	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並由誠通融資租賃與共同承租人分別就售後回租安排簽署的以下協議的統稱： (1) 回租物品轉讓協議；及 (2) 融資租賃協議(售後回租)
「售後回租安排」	指	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誠通融資租賃向共同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並將租賃資產回租予共同承租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有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及楊田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大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及何佳教授。